

## 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项目
合同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消费场所灯箱广告合同
合同价	45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45,000.00
合同类型	营销类合同
合作方	洛阳瀚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类型： 营销类
合同种类	其他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->栾川山水文苑项目->营销部
经办人	张朔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地上
工期	

形成方式	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消费场所灯箱广告
合同概述	<p>1、本合同项下广告发布的媒体为：消费场所灯箱媒体。</p> <p>2、本合同中广告发布具体位置：按照选取商家点位内部广告位。</p> <p>3、广告发布规格：消费场所灯箱；尺寸：高102cm宽68cm材质：UV软膜；共计50块。</p> <p>4、广告发布日期：甲方委托乙方于2021年11月5日至2022年1月5日期间发布本合同项下广告。时间以实际上刊为准，发布周期为2个月。</p>
付款方式	<p>本合同含税固定总价为¥ 45000元（大写人民币 肆万伍仟元整）。其中不含税金额为¥ 44554.46元（大写人民币肆万肆仟伍佰伍十肆元肆角陆分），增值税税金为¥ 445.54元（大写人民币</p>

	<p>肆佰肆拾伍元伍角肆分 )，税率 1 %。详见附件二《上刊点位详表》。</p> <p>2、结算方式： 广告上刊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，两个月内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该广告发布费用；如遇非甲方责任导致的演出停止无法继续履约时，结算方式为：以实际执行为准。</p>
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	按时上刊，保证发布天数按约定执行
备注	